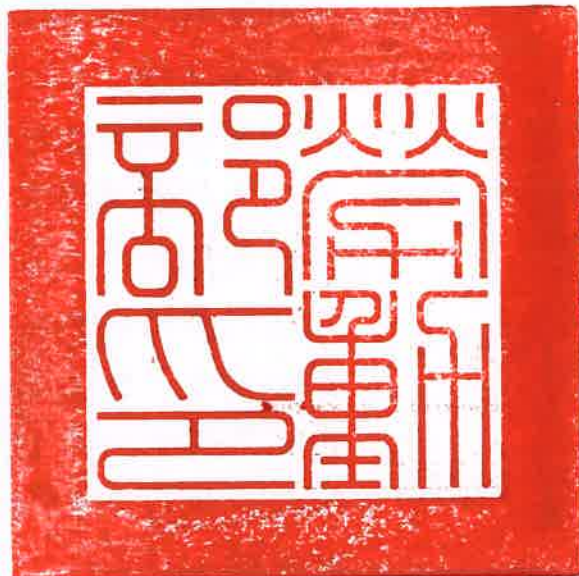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1字第1110150726號



主旨：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」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(一)臨櫃申請時間：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一）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（星期六）止（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每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網路申請時間：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一）九時起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（星期六）二十四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郵遞申請時間：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一）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（星期六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受理申請機關：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（詳細地點請查土地銀行入口網站 <https://www.landbank.com.tw>

) 辦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(請擇一辦理)

(一)臨櫃申請：被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妥申請書，並檢齊相關文件(參照本公告事項第五點)，親自向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。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，應提出委託書、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(或其他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與受託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)與受託人印章、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一份(正本驗後發還)委託親屬辦理，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相關文件(參照本公告事項第五點)，由被保險人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、對保及撥款手續。

(二)網路申請：符合土地銀行所定之網路簽約及對保資格者，應於受理申請期間點選土地銀行入口網站(<https://www.landbank.com.tw>)/一百十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/申請，依序填妥申請資料，並完成網路簽約及對保手續，網路申請受理後即以Email回傳受理成功訊息。

(三)郵遞申請：被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妥申請書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，以掛號郵寄至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(地址請至該行網站查詢)，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相關文件(參照本公告事項第五點)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、對保及撥款手續。

四、申請貸款資格：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貸款。但已請領老年給付、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一)生活困難需要紓困。

(二)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(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止)。

(三)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。

(四)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，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。

五、應檢附相關文件：（完成網路申請者除外）

(一)掛號回郵信封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並貼足郵票）。

(二)被保險人印章。

(三)未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，請攜帶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二份，以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一份。

已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，請攜帶存摺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一份。

六、貸款內容：

(一)辦理總額度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億元為原則。

(二)貸款額度：每一被保險人最高貸款金額十萬元。

(三)貸款期間：三年。

(四)貸款期間利率：自撥款日起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一八，嗣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報勞動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第一個營業日，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
(五)還款方式：前六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，自第七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由借款人之土地銀行存款帳戶按月扣繳貸款本息。

七、申辦本項貸款無需繳交任何費用，且被保險人每人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八、貸款審核結果查詢：被保險人可點選土地銀行入口網站（<https://www.landbank.com.tw>）/一百十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/查詢網頁，查詢貸款辦理進度及核定結果。

九、貸款核准者應辦手續及撥貸方式：

(一)臨櫃及郵遞申請：被保險人應於貸款資格經審核通過日起

三十日內完成簽約、對保及開戶手續，其款項由代辦銀行逕撥入帳戶。

(二)網路申請：被保險人應於貸款資格經審核通過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開戶手續，其款項由代辦銀行逕撥入帳戶。

十、本貸款契約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貸款視為全部到期：

(一)被保險人死亡。

(二)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。

(三)被保險人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。

十一、被保險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領取保險給付之金額，依本公告事項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規定辦理扣減。

十二、被保險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請領老年給付、死亡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時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：

(一)為一次給付者，應全數扣減。但喪葬津貼，不予扣減。

(二)為年金給付者，應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之三分之一，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。但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，其受益人選擇改領一次給付者，應全數扣減。

前項被保險人於請領國民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時，有併計勞工保險年資之情形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每次領取之保險給付中，將其依勞工保險年資所計年金給付金額之三分之一，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。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扣減後之年金給付金額低於三千元者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得就年金給付金額與三千元之差額辦理扣減。

十三、被保險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，於請領本公告事項第十二點第一項以外之勞工保險給付時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

自其每次得領取保險給付金額扣減三分之一，至本貸款本息足額清償為止。但保險給付之金額未達一萬元或為醫療給付者，不予扣減。

十四、被保險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，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時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其未清償本息，以書面通知事業機關或其主管機關，代扣償還之。但請領之勞工保險補償金較未償還之本息餘額低時，僅代扣請領金額。

十五、本貸款逾貸款期間而未足額清償者，其利息以貸款期間內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總和單利計算，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二五。

本貸款公告利率調整時，前項公告利率按調整後之利率機動調整。但不得逾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。

十六、被保險人於契約期間，得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。

被保險人於貸款契約到期後有未清償之貸款本息，於有償還能力時，應及早償還，以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保險給付金額因扣減而不足以保障經濟生活。

十七、本次貸款各項規定在貸款本息未清償完畢前，「勞工保險條例」或「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」有修正時，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，並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另行辦理公告周知。

十八、「土地銀行代辦一百十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書」、「一百十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（樣張）」，張貼於土地銀行入口網站（<https://www.landbank.com.tw>），或逕向代辦銀行索取。

部長 許銘春

第 二 章 第 一 節